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36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6日发布了《重新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号),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内容、定价原则、预计交易金额、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与前次差异及产生原因进行了详细的描述与说明,因交易所要求,现对部分事项加以补充说明如下:

一、2015年度1-5月份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劳务服务等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413.03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	租入土地、房屋等	211.61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	其他	1.00
陕西兴化集团机械厂	同一控制人	采购	劳务	159.47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采购	采购商品	1,776.77
陕西兴化新科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销售	气体	4.37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销售	气体	23.13
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	同一控制人	采购	材料	3.80

(2)接受金融服务

项目名称	期初数(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数(元)	收取或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元)
一、存于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5,717,415.18	166,616,469.00	135,452,679.73	46,881,204.45	39,147.19
二、向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50,000.00

二、本年度预计循环水、蒸汽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说明

(1)公司生产用水主要包括井水、循环水、脱氧水、脱盐水,主要由控股股东兴化集团供应。预计公司2015年度采购各种水需支出4120万元,较前次预计减少2880万元,2015年度采购水减少的原因主要是:①2014年年末,公司投资的2×27万吨硝酸工程北套装置及配套设施、一期硝铵迁改工程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估交工,原Ⅰ硝酸、Ⅱ硝酸、Ⅲ硝酸装置及Ⅰ硝铵装置因环保及消耗原因2015年度暂时停用,等待择机处置,将不再参与生产,循环水消耗降低;②新投入的2×27万吨硝酸北套装置、一期硝铵迁改装置运行经济,能耗低,系统自产环水能够支持其自身运行,不再需要兴化集团提供生产用循环水;③2014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投产了液体硝铵产品,液体硝铵产品无需循环水进行冷却,节约了公司循环水用水量;④2015年4月18日公告中预计金额较本次多2880万元,当时是基于公司2015年硝酸铵的产量维持2014年水平,公司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按照在大力发展农肥产品的同时不会降低硝酸铵产量的生产计划前提下预计的年度用水量,但根据近期市场状况,公司决定在提高农肥产量的同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硝酸铵的生产量,将主要精力投向农肥生产,导致用水量大幅减少。

上述原因合力导致公司2015年度生产系统需循环水量大幅减少,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减少。

(2)蒸汽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说明

公司外购蒸汽主要是由兴化化工提供,兴化化工生产蒸汽用原料煤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供应价格自2014年以来持续下降,从2015年4月份开始兴化化工同供应商对次月原料煤供应价格每月进行竞争性谈判,直接导致煤供应价格大幅下降。同时,兴化化工生产用锅炉正式投产已达三年,设备及工艺运行指标等日趋稳定,各项消耗指标均不同程度的下降,逐步达到设计指标,蒸汽生产成本大幅下降,根据公司与兴化化工确定的蒸汽交易定价原则:按兴化化工成本加成10%确定,确定2015年度交易价格为110元/吨,较2014年度交易价格降低50元/吨。公司2015年4月18日预计的交易价格是基于兴化化工2015年供应商尽管通过招标已经确定,但是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按照2014年度生产成本确定的交易价格。本次确定的交易价格是在兴化化工煤供应价格按月通过竞争性谈判并运行近两月的基础上,依据蒸汽的现实生产成本,按照定价原则确定的交易价格。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25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于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6月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共计47,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5年5月5日、5月18日、5月28日及6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刘德群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5日	11.70元/股	540	0.57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5日	11.70元/股	300	0.32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5日	11.70元/股	300	0.32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5日	11.70元/股	200	0.21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27日	14.22元/股	1,320	1.39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27日	14.22元/股	680	0.71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27日	14.22元/股	500	0.53
	大宗交易	2015年06月01日	14.40元/股	900	0.95
	合　计	-	-	4,740	4.9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德群	合计持有股份	39,000	40.99	34,260	3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50	10.25	5,010	5.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50	30.74	29,250	30.74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二、股东历次持股及权益变动情况

1.公司股票于2010年7月13日上市时总股本为6,700万股,刘德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48.51%。

2.2011年7月5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6,700万股增加至13,400万股,刘德群先生持股由3,250万股增加至6,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51%,保持不变。

3.2012年11月2日,公司实施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13,400万股增加至26,800万股,刘德群先生持股由6,500万股增加至1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51%,保持不变。

4.2014年3月1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428.40万股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从26,800.00万股增加到31,228.40万股,刘德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8.51%被动稀释至41.63%。

5.2014年6月26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31,228.40万股增加至46,842.60万股,刘德群先生持股由13,000万股增加至19,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63%,保持不变。

6.2014年7月17日,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735万股股票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6,842.60万股增加至47,577.60万股,刘德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1.63%被动稀释至40.99%。

7.2015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47,577.6万股增加至95,155.20万股,刘德群先生持股由19,500万股增加至3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99%,保持不变。

8.2015年5月15日,刘德群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340万股,持股由39,000万股减少至37,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40.99%减少至39.58%。

9.2015年5月27日,刘德群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500万股,持股由37,660万股减少至35,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9.58%减少至36.95%。

10.2015年6月1日,刘德群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900万股,持股由35,160万股减少至34,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6.95%减少至36.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刘德群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自愿接受锁定,在此期间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若仍然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满半年后12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0%。

②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2012年7月13日,因刘晓庆女士与赵长松先生登记结婚,刘德群先生、刘晓庆女士与赵长松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刘德群先生增持了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此次增持完成后,一致性行动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股份减持。

刘德群先生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所持有公司股票34,2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本次权益变动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5年05月0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5.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5—1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五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二〇一五年五月份生产及销售重型卡车数据如下:

项目	五月份(辆)	本年累计(辆)	本年累计比上年同期累计增减(%)
产量	7,500	37,000	-13.10%
销量	7,500	32,141	-15.56%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5—1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股票代码:000951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大厦E区
邮政编码:250099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基于收购人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鲁国资产权字【2014】28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复函》,山东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享有的权益80%无偿划转给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购人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报告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重汽、上市公司	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51)
收购人	指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汽集团	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重汽香港公司	指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重汽BVI	指	中国重汽(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南市国资委	指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投公司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本次收购	指	本次济南市国资委因行政划拨持有重汽集团80%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大厦E区
负责人:王嘉振
主要职能: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二、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王嘉振
职务: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长期居住地:济南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收购人最近5年内的违规情况

本委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最近5年内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直接持有其他已发行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支持济南市省会经济圈发展,经山东省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决定,山东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享有的权益80%无偿划转给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无偿划转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中国重汽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山东省国资委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做出的相关决定,下发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复函》【2014】28号)。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主要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在中国重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重汽的控股股东及持股数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山东省国资委变更为济南市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本次收购前中国重汽的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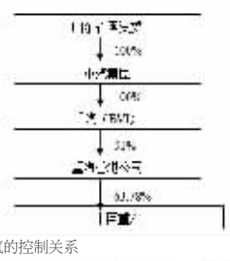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后中国重汽的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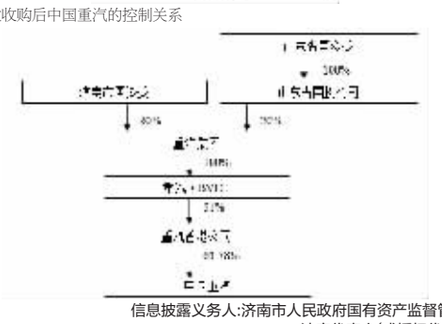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嘉振
签署日期:2015年6月5日

收购报告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嘉振
签署日期:2015年6月5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王民生
经办律师:郑继法
张　斐
签署日期: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45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并于2015年3月28日和2015年4月4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2015-019)。2015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2015-035、2015-037),5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2015-041、2015-04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46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6,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6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1*****534	虞臣潘
2	00*****258	刘良文

五、本次所送(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50,000	51.19	28,665,000	69,615,000	51.19
其中:高管锁定股	40,950,000	51.19	28,665,000	69,615,000	51.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50,000	48.81	27,335,000	66,385,000	48.81
三、总股本	80,000,000	100	56,000,000	136,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36,0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0元。

八、咨询机构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祥明　　李莉
咨询电话:0518-85383039
传真电话:0518-85383039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3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7亿元增加至11.5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注册资本增加情况,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董事许全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四、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聘请许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许强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许强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专业基础和工作经验。根据许强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并且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许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报备文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许强先生简历

许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8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在读经济学博士,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法律顾问、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CPA)、注册资产评估师(CPV),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兼任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职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与风险管理部。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36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情况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即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7亿元增加至11.55亿元。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一、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000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500万元。"

二、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5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37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9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侯佳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选举侯佳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报备文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4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H股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授权,本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开始实施H股回购。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具体实施时的回购价格不得高出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本次回购前5个交易日公司H股平均收盘价为3.192港元/股。

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回购H股数量为3,592,000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0.062%,占公司股份总数(A+H)的0.017%。本次回购的最高价为2.98港元/股,最低价为2.95港元/股,回购平均价为2.9609港元/股,支付总额为10,635,44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4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接到公司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实业")递交的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于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9日间,新华都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1,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

上述减持前,新华都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36,706,5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1%;陈发树先生(为新华都实业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116,2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二者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51,822,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8%。

上述减持后,新华都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5,406,5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5%;陈发树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116,2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二者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50,522,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系持股超5%股东的股东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1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2日下午15:30 - 16: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公告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情见2015年3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网络交流平台的方式举行"2014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

召开时间:2015年6月12日下午15:30 - 16:3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聚文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戚侠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洪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5年6月12日前通过本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5年6月12日下午15:30 - 16:30通过互联网(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上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人

联系人:孙洪伟　蔡昌滨
电话:010 - 58355270
传真:010 - 58355275
邮箱:hondianzq@avic.com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5-057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接到公司股东陈根财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

2013年5月24日,陈根财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2013年5月29日披露的2013-036号公告)。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陈根财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3,750,000股(全部为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陈根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8.74%。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5-058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完美环球,股票代码:002624)于2015年3月23日13:00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3月28日、2015年4月4日、2015年4月1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确认上述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1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进行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0日(周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